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永生，男，196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1年7月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2006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于永生先生于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讲师，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国外项目部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今先后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高级会员，兼任之江生物、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卓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

李学尧，男，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在职）；2008年2月至12月，最高人民法院访问学者；2011年至2012年，耶鲁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6月至9月，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2018年至2019年，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

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6年至2017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之江生物、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工作经验，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实际出席次数 |
| 于永生 | 8 | 8 | 8 | 0 | 0 | 否 | 5 |
| 李学尧 | 8 | 8 | 8 | 0 | 0 | 否 | 5 |

| 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战略决策委员会 |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于永生 | 4 | 4 | 1 | 1 | 1 | 1 | 0 | 0 |

| | | | | | | | | |
|-----|---|---|---|---|---|---|---|---|
| 李学尧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对我们关注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改进，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充分和必要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

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

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委员会，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各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决策的科学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永生、李学尧

2023年4月19日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永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ongsheng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页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19 日